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8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AGM-1 頁至 AGM-5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所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獲授權），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主席)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689,974,999股，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能夠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i) 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89,974,999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537,994,999股股份。

(ii) 購回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89,974,999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68,997,499股股份。

(iii) 擴大授權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7條，孫青女士（「孫女士」）、華暘先生（「華先生」）及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將輪值退任。

由於華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承擔，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孫女士及陳先生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帶給董事會的主要特點（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評估陳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各自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仍具有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董事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重選孫女士及陳先生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認為孫女士及陳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作出切實之貢獻，且恪守董事職責，故在孫女士及陳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自就其提名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重選孫女士及陳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孫女士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1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89,974,99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768,997,49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能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於有關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150	0.900
八月	1.050	0.740
九月	0.880	0.690
十月	0.850	0.750
十一月	0.820	0.730
十二月	0.800	0.7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70	0.800
二月	1.180	0.940
三月	1.110	1.500
四月	1.500	1.160
五月	1.360	1.470
六月	1.700	1.40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70	1.400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柳博士」）（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柳博士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柳博士之股權將由約20.60%增加至約22.8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彼等將確保不會出現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女士，6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接近20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008,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每年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現為周卓如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12個月，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d)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孫女士、華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10) 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